

证券代码：833474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697,4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邓先学因公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亦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后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97,4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事项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处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实施针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 (4) 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
-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6) 其他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事项。

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

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拟提请批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可单独或共同行使上述授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97,4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②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全部投赞成票的股东；
- ③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④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⑤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且该情形尚未终结；
- ⑥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终止

挂牌相关议案后按照“(3) 申请回购有效期”部分所述程序向公司提交申请，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其截至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满足上述条件的异议股东的身份将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以后确定。

(2) 回购价格

回购主体将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且在公司收到异议股东按照“(3) 申请回购有效期”部分所述之书面申请后，开始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如回购主体为公司指定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公司将积极协调有意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股东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

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届时与异议股东协调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申请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申请有效期期限内，异议股东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ivan@leadyo.com, 邮件标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资料”)。

回购申请资料包括异议股东的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将于收到上述回购申请资料后开始积极与相关异议股东洽谈或积极组织公司指定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与相关异议股东洽谈，以确定具体的回购操作。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资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或公司指定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97,4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